



中国新闻社融媒体建设项目
(第一包 融媒体采编系统升级改造)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GGJ-BJ19-22061327/1

招标人: 中国新闻社

招标代理: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一、项目概述	22
（一）建设背景	22
（二）建设目标	22
（三）建设内容	23
二、技术要求	23
（一）设计基本原则要求	24
（二）系统架构要求	24
（三）功能需求	25
（四）系统部署要求	31
（五）系统性能及安全要求	31
三、工期要求	32
四、项目管理要求	32
五、项目实施组织要求	32
六、项目验收要求	33
（一）初步验收	33
（二）试运行阶段	33
（三）最终验收	33
七、技术培训要求	34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36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39
三、评标办法	4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4
合同一般条款	48
合同专用条款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53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新闻社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中国新闻社融媒体建设项目（第一包 融媒体采编系统升级改造）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采购人名称：中国新闻社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8326165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2952950-817

1、项目名称：中国新闻社融媒体建设项目（第一包 融媒体采编系统升级改造）

2、项目编号：ZGGJ-BJ19-22061327/1

3、采购需求：融媒体采编系统升级改造，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50.48 万元，本包预算金额为 109.70 万元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

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或支持脱贫采购。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8、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报名投标人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填报链接：<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5792NikA>，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将标书款电汇至我公司标书款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上传资料无误后将于资料发送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如资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料发送后 1 个工作日反馈至投标人，在获取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料补充或修正无误，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修正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报名需上传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标书款汇款凭证

10、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13:30（北京时间）。

1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一层会议室。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7、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标书费汇款账户(仅限购买招标文件和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新闻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 联系电话：010-68326165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跃 联系方式：010-82952950-817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或支持脱贫采购。
2.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50.48 万元，本包预算金额为 109.70 万元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小写：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1)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使用）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2)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时要求递交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证金汇款凭证（单独密封）。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保证金退还流程：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凭借“项目口令”登录供应商信息登记系统，自行下载保证金电子收据； 投标人自行打印保证金电子收据来我公司前台登记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版保证金收据，供应商需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来我公司前台登记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办理时间：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采购合同原件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中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13:30（北京时间）。
1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一层会议室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价 2%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仅限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开户名: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 020024010920006085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新闻社。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服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则其投标无效。

1.4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服务方案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3.2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3.3 服务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

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

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商务技术册》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0.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6.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20.6.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6.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6.12 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 20.6.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20.6.1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20.6.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0.6.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 20.6.17 “采购需求”中“*”指标的；
- 20.6.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0.6.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20.6.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

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价 2%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

29.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履约验收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询问与质疑

3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2.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 010-82952950-817

联 系 人：张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的指导精神，顺应媒体发展趋势，作为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一直高度重视媒体融合发展工作，不断加强媒体融合发展的力度。一方面在不断壮大自身影响力的同时持续加强传播平台建设，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业务支撑体系的建设。在融媒体采编系统一期的建设成果基础上，规划了融媒体采编系统二期项目。

（二）建设目标

融媒体采编系统是媒体融合的重要技术支撑，是融合新闻生产的重要工具。需满足未来融合发展的需要，顺应媒体移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丰富融媒体产品形态，加强全媒体矩阵建设。本期项目建设目标就是要在一期的基础之上，继续打通并深化新闻传播渠道之间的业务融合，进一步完成并实现全球化、全媒体以及全融合的新闻融合发展规划，打造一个技术先进、传播现代、模式多元的融媒体传播平台，为业务深度融合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1. 提升新闻产品创新加工水平

开发融媒体产品制作加工工具集及一体化内容加工平台，实现融媒体采编系统的升级，满足多媒体稿、图集稿、社交媒体稿等多形态内容生产加工需求，以及辅助内容生产和工作流程管理。

2. 打通跨媒介、跨平台、跨渠道的融合信息服务

构建面向互联网的融合发布内容管理平台，支持对 PC、移动设备、微博、微信、海外社交媒体等多屏终端的发布内容管理，打通社交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互联网渠道；积极探索各类新闻信息、专业信息等媒体融合模式，提升传播过程的渠道融合。

3. 提高新闻报道发稿效率

构建新闻图片报道“前方即拍即传，后方即编即签”的业务流程，前方摄影记者拍摄完成后，通过数据传输模块，利用移动网络将图片直接传送至采编系统图片库，编辑直接从库中选用，让记者可以更专注于现场拍摄，从而提高了发稿效率。

4. 强化系统监控运维体系建设

搭建基于虚拟机和云应用的图形界面化采编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实现对业务系统物理基础设施层、虚拟化层、应用层的监控、报警和运维功能, 提高运维效率。

(三)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建立融媒体采编系统一期的基础上, 进行升级改造, 整合各类型媒体资源, 丰富新闻产品, 提高发稿效率, 实现现有业务与新媒体的有机融合。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 多形态的产品内容加工

实现融媒体采编系统的升级, 满足多媒体稿、图集稿、海外社交媒体稿等多形态内容生产加工需求, 根据用户选择的稿件类型, 支持各类型稿件的编辑和制作。

2. 多渠道内容发布体系完善

提供多渠道发布功能, 为海外社交媒体等多种形式的载体提供统一的发布、反馈能力。

3. 采编业务流程优化与整合

构建图片新闻报道“前方即拍即传, 后方即编即签”的业务流程, 简化摄影记者发稿、图片编辑、签发流程, 提高图片稿发稿效率。

新建功能模块要与现有融媒体采编系统一期进行深入整合, 做好采编业务流程的对接, 包括但不限于新角色的创建、角色权限的授权管理、文图视等素材的取用、可配置的稿件流转过程、生产过程中的建稿、审签、退删稿等行为数据记录以及签发后的查询统计功能。充分考虑现有资源的延续性, 保证现有业务流程、系统功能不受影响, 平滑过渡。

4. 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

支持与其它系统的对接, 包括但不限于播发系统、备份采编系统、图片网、移动采编APP、全球融媒体编辑室等, 系统间可共用相关公共服务或进行数据交换。

5. 融媒体采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搭建基于虚拟机和云应用的图形界面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实现对业务系统物理基础设施层、虚拟化层、应用层的监控、报警和运维功能, 提高值班人员的运维效率。

二、技术要求

（一） 设计基本原则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建设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技术先进、成熟可行。系统建设的技术路线应符合先进性要求，确保系统采用的技术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不被淘汰，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可扩展性，充分考虑对新型 IT 技术、融媒体技术的支持，包括 4K 高清、5G 网络等综合技术；另一方面，也要确保技术相对成熟，在本期建设中，确保技术方案的切实可行。

2. 架构灵活、扩展方便。系统必须基于真正开放的标准，完成表现层和业务逻辑层的分离，在软件架构设计中实现分布式结构，保证应用层和数据层的可扩展性和可重用性，便于今后出现性能瓶颈时，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方便地进行横向扩展。

3. 接口规范、标准开放。各应用模块之间的数据传输以及与第三方数据的对接等，都通过接口调用方式进行，通过互联网提供的外部接口设计时要求以 https 请求方式提供，接口编码、数据格式、验证方式等需遵循通用规范，以方便后续应用模块的对接。

4. 信息安全、风险可控。本项目必须能满足内容资源和用户信息在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方面需求，能够在应用安全防护方面提供完备的防护手段，能够根据数据重要性等级，对数据进行加密、备份、权限控制访问等安全措施。系统设计可用性方面，要求避免单点故障，保证系统的高可用，要有充分的功能和性能冗余，并能够方便灵活地扩容。在系统安全性方面，要求可以防止恶意访问、爆破、sql 注入、csrf 攻击、木马文件上传及执行等防护措施。

5. 经济高效、保护投资。系统建设应充分考虑经济性要求，避免重复投资，能够共享的功能、服务尽量共享，后期开发应能充分利用以往投资，降低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并努力提高整体平台的一致性，提高集成和整合度。同时，考虑到整体业务和安全需求，可在对现有主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进行详细调研的基础上，利旧原有可用的硬件设备，设计结合原有硬件平台的系统方案。

（二） 系统架构要求

融媒体采编系统的升级改造需按照平台化的规范进行设计，打造一个可拓展的软件平台，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出各种各样的应用子系统，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新增的软件系统需求。本项目总体框架按照分层设计，每层之间通过松散耦合的方式互相通信，自下而上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服务层、服务组件层、业务应用层和接入层五个部分，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维护体系三个体系。

基础设施层。基础设施层由提供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网络环境等。

数据服务层。数据服务层基于统一的数据服务架构建设，汇聚并存储互联网数据、成品数据、半成品数据等文字、图片、音视频数据资源，对上层提供通用的访问服务。

服务组件层。服务组件层介于业务应用层与数据服务层之间，为应用提供数据分析结果。

业务应用层。业务场景直接面向用户，根据应用场景，按需集成相关工具、访问相关数据、调用相关服务。

接入层。用户可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 APP 访问平台，并支持大屏系统展示。

标准规范体系。本项目需遵循国家、行业的有关软件开发测试、项目管理规范、数据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安全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用系统设计、应用系统实现、安全系统配置、安全系统使用等多个层面上实现全方位的安全保障，确保系统及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

运行维护体系。建立成熟统一的运维服务支撑体系，执行完善的运维管理机制，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政策的安全运维管理相关规定。

（三） 功能需求

1. 多形态产品加工

在现有的融媒体采编系统的编辑能力之上，扩展图集、视频、音频、链接、直播、图表等多形态的产品加工能力，通过多种形态的稿件的内容加工的能力，适应互联网对多形态新闻产品要求。

（1）多媒体稿加工

系统应提供多媒体稿件的编辑功能，稿件中可以同时嵌入文字、图片、视频、声音、超链接等元素。

（2）图集稿加工

系统应提供图集类文稿的管理功能，除图片和图集基本的增、删、改、查功能外，能够自动、手动的关联图文、影集的功能；并且通过对接实现与 EPG 数据的关联；能够进行分类定制；提供删除文稿的恢复的机制。

应提供图集制作工具，支持满足图集特点的必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图、总标题、总说明；支持成员图，以及分标题、分说明、拍摄者；支持幻灯模式显示图集内容，同时可编辑图片内容。可以调阅资源库选择图片插入图集。支持图集内部封面图和成员图的顺序调整。

（3）视频稿加工

视频稿件编辑器，应至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本地视频的上传、多分辨率的转码、网络视频地址的引入等。

（4）音频稿加工

音频稿件编辑器，应支持本地音频的上传、音频的文字语音转换、网络音频地址的引入。

（5）图表稿加工

图表稿加工，应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地图等多种形态的图标稿件的编辑生产。

应在常规图表稿件的编辑基础上支持稿签、推荐、关联、流程相关的设定功能。

2. 海外社交媒体编辑器及产品加工

海外社交媒体稿件编辑器应根据用户选择的稿件类型，支持 Twitter、Facebook 两个平台各类型稿件的编辑和制作。

（1）Twitter普通文图视频稿

普通文图视频稿中，稿件中的文本部分不大于280字符，对稿件中的图片和视频内容有数量和大小的限制。该类型稿件需要实现签发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支持文图视混排的稿件形式。

（2）Facebook普通文图视频稿（发布至时间线）

普通文图视频稿中，稿件中包含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对稿件中的图片和视频，有数量和大小的限制。该类型稿件签发后，直接发布至Facebook平台相应账户的时间线。对图片和视频内容均配以相应的文字说明。

（3）Facebook相册稿

Facebook相册稿中，稿件为多张图片内容，分为相册封面图和相册图片两部分，相册说明内容，也根据需要分为相册总说明及图片分说明。该类型稿件签发后，直接发布至Facebook平台相应账户的相册中。

（4）Facebook链接稿

Facebook链接稿中，稿件的内容包含一条已发布至网站的页面链接（该网站域名必须在Facebook后台商务管理平台进行过绑定）。编辑人员填入稿件页面链接地址后，后台可对页面中的文字、图片内容进行抓取，生成Facebook链接稿的标题、导语和图片内容。同时，编辑人员可填写链接稿的文字说明，并可对抓取的内容进行二次编辑，直接

对稿件进行发布。

(5) Facebook IA稿 (Instant Article/即阅文)

Facebook IA稿主要适配FacebookMessenger 手机APP客户端，是一种在手机端阅读的专用稿件类型。稿件为图文视频混排的内容，可通过Facebook平台接口直接推送或对已发布稿件页面进行RSS订阅抓取两种方式，将稿件生成为HTML格式。在对HTML格式的稿件进行简单的编辑操作后，可直接发至FacebookMessenger 手机APP客户端进行阅读。

编辑器须支持对非法字符的过滤处理。

支持一键设定和清除格式的功能，同时支持对格式的个性化定制设定。

支持插入本地、资源库和在线资源的功能，包括文字、图片、视频、超级链接等，并支持在编辑器内进行播放、预览。

支持外部数据直接导入能力，编辑器支持各文件类型中的文本内容的直接导入，至少应包括：txt、doc、docx等文件格式。

须依照渠道限制条件的具体情况，在编辑器中，实现限制条件的实时提示（具体限制条件可通过渠道限制条件接口获得），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纯文本字符数、图片格式和大小、视频格式、时长和大小，以及其他渠道稿件相应的限制条件。

3. 海外社交媒体发布及互动

(1) 内容发布到海外社交媒体

海外社交媒体稿件编辑器应根据用户选择的稿件类型，支持Twitter、Facebook平台各类型稿件的发布。包括但不限于：Twitter普通文图视频稿、Facebook普通文图视频稿（发布至时间线）、Facebook图片稿、Facebook相册稿（发布至相册）、Facebook视频稿、Facebook链接稿、FacebookIA (Instant Article) 稿等。

经过海外社交媒体编辑器采集、编辑和输出的稿件数据，应能正确被现有融媒体采编系统的发布系统、稿件分发系统正确识别和解析。同时，海媒编辑器中，相应的数据字段、信息数据的组织和封装方式，须基于海媒开发者平台的标准接口规范进行开发。

(2) 发布二次确认

稿件在签约平台和海外媒体发布前，需要经过管理人员的二次确认。

已审核通过并进入发布流程的稿件，不会直接发布到互联网上。系统后台会向负责人发送短信二次确认，负责人确认内容无误并通过后，系统才会将内容发布到签约平台和海外社交媒体。

(3) 收集互动信息

支持利用Twitter、Facebook提供的公开API，获取已发文章的阅读数、评论、点赞、心情等数据。

（4）统计分析

海外媒体管理后台支持对收集到的互动数据进行图表展示，并在采编系统中的查询统计模块中体现。

4. 新闻图片摄影“即拍即传”解决方案

（1）素材回传

具有上传权限的前方记者通过相机里自带的传输模块或不同品牌相机对应的APP，利用有线无线网络，将摄影图片传输到系统指定的图片稿库。

记者可为图片添加EXIF、IPTC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地点、拍摄时间、标题、图片描述、关键词、分级等）和语音信息。

管理员可以通过图形化管理界面，为每位记者分配对应的账户，绑定记者的手机号，开通上传权限。

（2）素材自动检查

自动检查服务将实时监控稿库目录中的文件变化，对回传的照片的大小、完整性进行判断。如果图片大小大于8M，需要在保留EXIF、IPTC信息的前提下对图片进行压缩，同时生成大图和缩略图。如果照片因传输过程中丢失导致照片不完整，用短信通知摄影记者重传，并自动将不合规照片放入垃圾桶。

（3）回传素材入库

通过前方记者在拍摄前预先配置的模板（包括记者名、标题、拍摄地点等），系统将稿库接收到的图片，根据图片的IPTC、EXIF信息，匹配对应的模板，以图片稿的形式打包封装，并进入到备选库。

后方编辑通过备选库可以看到有作者名有基本信息，可以进行编辑流程的素材。

（4）备选库挑片

备选库需要根据编辑所在平台的不同拟定多种角色，包括但不限于通稿值班编辑、网稿值班编辑、图片网值班编辑等角色，每个角色包含不同的权限。通稿值班编辑负责备选库稿件的一审，审核通过后的图片才对其他平台编辑可见。

备选库列表以缩略图的形式展现，默认数据为拍摄时间为当日的图片，可通过选择日期切换数据源。单张图下方操作栏需要有“取用”、“下载”、“查看大图”、“通过”、“替换”等按键。如果IPTC信息中的分级是5星，则在操作栏显示星型图标。如

果图片有对应的音频文件，则需要显示“播放”按键，点击后播放语音文件。

编辑点击“取用”合适的素材后，可以将素材导入融媒体采编系统中，后续继续进行编辑和签发操作。

（5）查询统计

通过备选库取用的图片进入正式流程后，需要在采编流程中和签发后，可以实现相应的查询和统计。

5. 采编业务流程优化与整合

新建功能模块要与现有融媒体采编系统一期进行深入整合，做好采编业务流程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新角色的创建、角色权限的授权管理、文图视等素材的取用、可配置的稿件流转过程、生产过程中的建稿、审签、退删稿等行为数据记录以及签发后的查询统计功能。充分考虑现有资源的延续性，保证现有业务流程、系统功能不受影响，平滑过渡。

6. 与社内其他系统的对接

支持与现有系统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播发系统、备份采编系统、图片网、移动采编APP、全球融媒体编辑室等，系统间可共用相关公共服务或进行数据交换。

播发系统需根据新建功能模块进行同步升级，实现新的稿件类型在播发系统中（含客户端）的解析、传输、展示、下载功能。

支持与现有移动采编APP的对接，能够通过移动采编APP进行稿件的查询及签发操作，能够保持移动采编APP的数据与本项目建设的平台保持数据实时同步，协同操作。

可通过自动化迁移工具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融媒体采编主备系统的数据实时同步，以及系统迁移部署等相关融媒体采编工作。

7. 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搭建基于虚拟机和云应用的图形界面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实现对业务系统物理基础设施层、虚拟化层、应用层的监控和报警功能，提高值班人员的运维效率。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1）运行监控系统

实现对系统中使用的所有接口服务的可视化监控，包括接口资源占用情况、调用情况等。

实现对 JAVA 应用的监控，包括可用性监控、JVM 状态、HEAP 状态、IO 状态等。

实现对系统的日志、数据、错误报告等多维度监控管理，包括系统的部署模式、服务运行状态、启动运行时间、用户及应用数等。

实现对 MYSQL、MONGODB 等数据库的监控管理，包括运行时间、连接数、QPS、内存状况等。

实现对服务器（包括应用服务器、FTP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的可视化监控管理，包括运行时长、系统负载情况、CPU 负载、CPU 使用率、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磁盘分区使用率、磁盘吞吐量、磁盘 IOPS 等。

如果监控的指标超过阈值，或者服务不可用时，通过邮件等手段通知管理员。

（2）远程运维系统

基于图形界面，对播发系统、采编系统应用服务进行远程管理。需支持如下特性：

运维安全审计 4A 规范

支持可对用户登录来源 IP 控制（支持黑/白名单）

支持身份认证和基于角色的权限访问控制（RBAC）

可对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节点、应用以及系统用户进行授权

支持 MySQL、MongoDB 数据库应用授权

实现对授权资产的文件上传、下载以及连接动作的控制

实现对授权资源使用时间段的限制

实现对特权指令的使用，支持黑白名单

实现对授权系统用户所执行的命令进行控制

支持 SFTP 文件上传/下载；支持 Web SFTP 文件管理

用户操作行为审计

支持对资产和应用等操作的命令进行审计

高危命令告警

支持对文件的上传/下载记录进行审计

支持对融媒体采编发系统（含一期建设部分）的各类服务（包括应用、FTP 等）进行可视化的远程启动、关闭、重启等操作。

（3）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实现对系统日志的综合管理，包括操作日志、网络日志等，实现日志采集、管理、告警、查询与权限管理。系统可以留存所有操作日志，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多

种方式进行检索和查询。利用用户在系统各模块活动的详细记载，可以实现系统整体的运行分析，为系统内容和功能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提供详细的系统日志信息功能，如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日志，启动、停止、发送消息通知等。

8. 稿件数据备份

提供数据导入入口，支持对播发系统、采编系统中的文字、视频、音频、图片等稿件的导入归档。

提供数字化存储能力，存储空间、访问性能均可达到高稳定、高性能的要求。支持存储配额管理、存储目录管理，可创建虚拟目录和自定义目录。

对数字资产提供检索、浏览、下载和权限管理等功能。支持包括元数据检索、高级自定义检索、全文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支持列表视图、瀑布视图等多种资源在线浏览方式。

支持以标准开放接口方式获取资源。

（四） 系统部署要求

系统新功能上线部署和迁移前，需要对当前运行系统业务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并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迁移步骤、测试计划、应急回退等内容，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尽可能降低对业务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海外运营所面临的技术、法律风险，并提供极端情况下的应急解决预案。

（五） 系统性能及安全要求

1. 总体技术架构采用高可用的架构，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要做到99.9%的可靠性；

2. 系统部署支持主备方式，可实现同城异地切换。

3. 构建独立高可用的存储，降低数据存取对业务的影响；

4. 系统架构有扩展能力，支持虚拟化部署；

5. 提供系统运行监控管理，至少包括处理器、数据库、网络、应用系统等运行状态监测及报警设置、多种告警提示手段等基本功能。

6. 处理器操作系统以linux为主，支持CentOS 7（含）以上，

7. 开发语言采用Java，版本JDK1.8+；提供全部源代码，可以自主修改，不得使用黑盒模式的产品。

8. 采用先进的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网络安全技术，达到软件安全性评估要求。

-
9. 系统保证2000人注册，500人同时在线，200人并发操作。
 10. 在千万级数据量的情况下，系统检索的相应时间应小于1秒钟。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初验、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执行策略、进度安排和初步设想。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行结构化分解，细化到具体的实施工作安排上，明确每个具体任务的工作过程、方法和产出物。
2. 进度计划要求划分项目的实施阶段，确定项目的重大里程碑，提出有效控制办法，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要求，项目实施计划要细化到每天。
3. 应明确本次招标项目各个阶段任务的组织框架，具体岗位职责，以及各阶段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四、项目管理要求

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CMMI3及以上项目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定期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需求变更，如果需求变更调整在现有基础上的15%之内，须承诺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可根据项目实施经验，对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五、项目实施组织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目标，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项目的任务和要求，在项目启动前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组建具有专业研发实施团队。其中1名项目经理、至少1名系统架构师、至少1名专职UI设计师、至少5名高级开发人员。投标人保证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或驻场人员未达到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水平，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名：要求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特别要求需具备新媒体采编生产平台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要求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强，具备项目经理证书（需具有以下认证证书：工信部软考项目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至少1名系统架构师：要求从业10年以上，具有自开标时间向前一年内在现任职单位承担过媒体融合的系统开发类项目的项目业绩。

3. 至少1名专职UI设计师，要求具备终端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

4. 至少5名高级开发人员；具有5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具有B/S应用开发经验，具有Web前端或服务器开发框架开发经验，具有No-SQL面向对象数据库应用开发经验。

投标文件中需列出项目组成员名单、职务、拟任职、职责等，并填写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拟派实施人员表、拟派人员情况表），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所有人员近3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中途不得更换，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正式验收前，团队人员更换不得超过2人，所有人员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且需专职服务该项目。

六、项目验收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部署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程序按照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规定开展。

（一） 初步验收

当投标人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后，通过了联调测试后，组织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验收文档包括《初步验收申请》、《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结构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方案》《初步验收总结报告》以及验收所需的其它所有文档。

（二） 试运行阶段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三） 最终验收

当投标人在平台实现无重大事故试运行后，并且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后，组织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终验前，中标方需提供软件安全测评报告，所需经费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文档包括《最终验收申请》《软件安全测评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结构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方案》《最终验收总结报告》、项目源代码（版权归属招标人）以及

验收所需的其它相关文档。

七、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开发完成后要进行整体、分模块、分层次的技术培训，双方采用对口人交接的方式，投标人指定的交接人是系统设计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

2. 项目试运行期间，要求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维培训，包括部署培训、业务系统监控培训、关键技术培训、系统接口培训、软件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运维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

3. 制定完整的系统日常运维和操作文档；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规范的技术文件，并与实际系统环境一致，提供安装手册、用户手册、系统管理手册、实施安装调试技术文档等。使得招标人指定的系统运维人员能够胜任本项目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维护。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从最终验收完成次日开始，投标人应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本地（北京）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员。投标人应针对系统使用与运维需要，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要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服务策略、服务组织保障、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紧急情况响应服务、质保期和用户满意度指标和标准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

1、在系统运行期间或软件升级期间，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服务、性能评估与调优等。

2、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3、质保期内提供如下服务：

（1）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重大时间节点期间技术现场技术保障。

（2）故障响应

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1小时内为招标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故障问题，招标人有权利选择专家支持，且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3）热线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电话、邮件及专业团队等方式，随时接受招标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系统升级或迁移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和迁移服务。过质保期后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

九、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评标日期:

资格性
审查

	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 …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其他商务条款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五）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标准：

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得分	10	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商务部分 (18 分)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证书，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案例	10	提供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 (所提供的业绩合同需是已经竣工验收的，否则无效)，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合同需提供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部分	4	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系统完成后前端能够兼容火狐、谷歌、Safari、360 安全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能够实现无缝衔接现有融媒体采编系统，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和项目迁移服务。满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2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晰页码准确的、内容清晰有序，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72 分)	响应文件整体响应程度	10	整体响应程度完整，完全符合用户需求得 10 分； 整体响应程度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整体响应程度不好，偏差较大得 2 分； 此项缺失得 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8	投标人基于媒体融合建设经验及对招标文件的解读，陈述对需求的理解： 需求分析准确、逻辑清晰合理、方案内容覆盖全面，以高保真原型图方式进行详细说明，得 8 分； 需求分析较准确、逻辑较清晰合理、方案内容覆盖较为全面得，得 4 分； 需求分析有偏差、方案内容有缺漏，得 1 分； 仅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设计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方案设计需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充分贴合采购人需求，体现合理的建设思路，对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功能应有详尽的功能设计，其它各方面要求需有明确呼应。 投标人的整体方案设计结构清晰、切合实际、建设思路科学合理得 8 分； 整体方案设计结构较清晰、符合实际、建设思路较科学合理得 4 分； 整体方案设计结构一般、建设思路科学性较弱得 1 分； 整体方案设计结构不清晰、不切合实际、建设思路科学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设计	6	根据需求所提出的各项性能指标、兼容性、稳定性、安全性、标准化要求，提供相关系统设计方案及硬件配置方案。 系统设计针对性强、设计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系统设计针对性较强、设计较详细、科学较合理的得 3 分； 系统设计针对性一般、设计较粗略、科学合理性较弱得 1 分； 系统设计没有针对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设计	8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定级、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要求，对系统应用安全功能进行设计，并规范系统建设的安全要求。安全设计内容全面、设计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安全设计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详细、科学较合理的得 4 分； 安全设计内容有缺漏、设计较粗略、科学合理性较弱得 1 分； 安全设计内容不完整、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8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风险应对措施得当，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范围控制措施、人员控制计划明确，得 8 分；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风险应对措施较为得当，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范围控制措施、人员控制计划较为明确，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应对措施一般，得 1 分，此项缺失得 0 分。
	项目团队	8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工作经验等。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 8 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好、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4 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相关经验少，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成员中有 3 人以上（含 3 人）高级软件工程师，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自开标时间向前一年内），得 2 分；1 人或 2 人高级软件工程师，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自开标时间向前一年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团队其他成员需具有自开标时间向前一年内在现任职单位承担过媒体融合的系统开发类项目的项目业绩（所提供的业绩合同需是已经竣工验收的，否则无效），投标人需提供参与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条件的团队其他成员 3 人及以上得 2 分；满足条件的团队其他成员 1 人或 2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障的详细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较强得 6 分；方案详细完整得 3 分；方案粗略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培训方案切实可行，配备专职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多样化，针对不同层次人员提供不同培训方案，得 4 分； 培训方案切实可行，配备专职培训人员，培训方式较为单一，得 2 分； 培训方案较为粗略，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此项缺失得 0 分。
政策加分（2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满 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 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中既有中小企业提供的,也有大中型企业提供 的,不享受报价扣除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 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国新闻社融媒体建设项目”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中国新闻社

卖 方：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中国新闻社在“_____”项目中所需_____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完成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给乙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首期款；

（2）乙方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上线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二期款；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通过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作为三期款;

(4) 质保期满 1 年后, 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额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正规合法发票, 甲方对支付申请和发票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因乙方迟延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发票类型为: 专用发票; 票面内容为【开发技术服务费】。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中国新闻社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7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 卖方, 执2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新闻社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7、服务期限：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8、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

9.1、付款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质量保证：合格

11、检验和验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

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文档1套: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服务方案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 章：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业绩合同需提供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机 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 总 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 位	实际完成				
						工业总产 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主要 产品	1										
		2										
		3										
流动 资 金	万元	资 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	原值万元	资 金	生产性	万元								

	定 资 产	净值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4	
	占 地 面 积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5				
			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三、主要 产品情况	产品名 称	型号	上年 产量	上年 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优质品率	一等 品率	曾获何级何 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8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 2%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